区委第三巡察组

关于巡察和平街道党工委的情况通报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8月6日，区委第三巡察组对雨湖区和平街道党工委开展了常规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1.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。**街道党工委全力拼经济、促发展力度不够。争资争项意识不强，未充分发挥区域优势，改善辖区营商环境上做得不够；与经开区在维稳工作、已征地管理、两型安置房物业管理等方面形成合力不够；对盘活闲置资源思考利用不够，缺乏激活村社经济的“造血式”项目。

**2.城市管理工作较为薄弱。一是房屋违规升层管控不到位。**对新增违建控制不力，辖区内违章建筑存量较大。**二是辖区内马路市场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严重**。

**3.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理念树的不牢。一是辖区内多种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突出。**建筑安全隐患层出不穷，如多处楼房存在外墙脱落风险；部分地下停车场通风管道破损严重；特种设备检修不及时；道路交通安全存在隐患；“打非治违”整治乏力，**二是消防风险隐患较为严重。**多个小区楼栋内消防设施损坏严重或已超保质期无法使用，部分高层消防栓水压不足，街道本级及下辖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内消防物资均存在过期现象。

**4.还存在村、社区管理指导不到位、财政监督不完善，、工会收支管理不到位、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、党工委议事不规范等问题。**